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核心能力

經本校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99.10.08) 審議通過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0.10.26) 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0.11.09) 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1.01.13) 修訂通過

能力層面		1. 知識 / 認知	2. 職能導向	3. 個人特質	4. 價值 / 倫理
單位別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歷史系	學士班	(1) 陶鑄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2) 培育優質中學歷史教師 (3) 養成史學專業人才 (4) 培養史學應用能力	1-1 具備歷史專業知識 1-2 資料蒐集與解讀之能力 1-3 口述採訪與田野調查 2-1 歷史教材設計與教學方法 2-2 文史相關議題之闡述能力 3-1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知能 3-2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 4-1 具備人文精神與世界觀		(1) 本系藉由系課程委員會定期檢核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並以此作為審定新開本系必選修課程之依據。 (2) 各課程教師藉由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實作練習、史蹟考察、專題報告、口述訪談、口語評量等方式進行評核。
	碩士班	(1) 厚植專門領域歷史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2) 培育優質中學歷史教師 (3) 培養史學研究人才 (4) 栽培文化產業工作者	1-1 資料蒐集、解讀與分析能力 1-2 跨學科研究的能力 2-1 歷史教材設計與教學方法 2-2 歷史專題研究與寫作的的能力 3-1 發現問題與主動探究之能力 3-2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 4-1 具備史學專業道德的態度		(1) 本系藉由系課程委員會定期檢核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並以此作為審定新開本系必選修課程之依據。 (2) 各課程教師藉由多元的評量方式如實作練習、史蹟考察、專題報告、口述訪談、口語評量等方式進行評核。
	教學碩士班	(1) 厚植歷史教育研究 (2) 精進歷史專業知識 (3) 提升歷史教學技能	1-1 資料蒐集、解讀與分析能力 1-2 跨學科研究的能力 2-1 中學歷史教材設計與教學方法 2-2 歷史專題研究與寫作的的能力 3-1 發現問題與主動探究之能力 3-2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 4-1 歷史教師的敬業精神		(1) 本系藉由系課程委員會定期檢核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並以此作為審定新開本系必選修課程之依據。 (2) 各課程教師藉由多元的評量方式如實作練習、史蹟考察、專題報告、口述訪談、口語評量等方式進行評核。
	博士班	(1) 深化獨立研究的能力 (2) 培養專業史學研究人才 (3) 培育大學校院歷史教師	1-1 資料蒐集、解讀與分析能力 1-2 跨學科研究的能力 2-1 歷史專題研究與寫作的的能力 2-2 原創性的學術研究能力 3-1 發現問題與主動探究之能力 3-2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 4-1 具備史學專業道德的態度		(1) 本系藉由系課程委員會定期檢核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並以此作為審定新開本系必選修課程之依據。 (2) 各課程教師藉由多元的評量方式如實作練習、史蹟考察、專題報告、口述訪談、口語評量等方式進行評核。